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5-063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上午9: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层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银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1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7人,董事李银会先生、王君先生、王兆三先生、梁昕先生、张劭先生,独立董事贾登勋先生、方文彬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年产1.5万吨青稞原酒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延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修订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5-064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上午11: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层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1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全部监事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年产1.5万吨青稞原酒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延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监事会认为:年产1.5万吨青稞原酒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延期,有利于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利支撑,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关于年产1.5万吨青稞原酒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延期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5-065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产1.5万吨青稞原酒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4日,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1.5万吨青稞原酒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年产1.5万吨青稞原酒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延期至2016年12月31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0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6,052,2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3,947,8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出具的中磊验资[2011]第011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1、项目原实施计划及实际实施情况

该项目投资金额为72,483万元,总体计划建设总工期 18 个月,从2013年5月至2014年11月。2014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年产1.5万吨青稞原酒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5万吨青稞原酒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延期至2015年12月31日。《关于年产1.5万吨青稞原酒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延期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2015年11月30日,该项目累计投入41,948万元;其中,募投资金投入20,523万元,自有资金投入21,425万元,项目进度为57.87%。

2、项目延期的原因说明及具体情况

由于由政府牵头的天然气管道改道工程延期,影响整体技改项目实施进度;同时由于部分生产工艺设计调整,致使部分项目计划延迟。整体项目投产延期至2016年12月31日。

3、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仅涉及该等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该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项目旨在通过技术改造,引入新技术,增加青稞原酒的产量,提高产品质量,提高优质原酒和调味酒所占比例,促进产品结构升级,提升产品档次,从而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该项目具体内容不变,公司将积极合理调配现有资源,保证项目的高效进行并尽快实施完成,该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1.5万吨青稞原酒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年产1.5万吨青稞原酒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延期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1.5万吨青稞原酒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年产1.5万吨青稞原酒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延期至2016年12月31日。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仅涉及该等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该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年产1.5万吨青稞原酒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延期至2016年12月31日。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年产1.5万吨青稞原酒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2)年产1.5万吨青稞原酒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延期是根据外部条件和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仅涉及该等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该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年产1.5万吨青稞原酒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延期是为保证项目的实施质量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业务布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保荐机构对本次青青稞酒将年产1.5万吨青稞原酒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年产1.5万吨青稞原酒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青稞原酒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5-066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1月12日下午13:30时在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层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2日下午13: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1日-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1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七)会议地点: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第1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5年12月25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1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6年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646;

3、投票简称:“青稞投票”;

4、在投票当日,“青稞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表决事项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修订<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

邮政编码:810500

联 系 人:王永昌、尹启娟

联系电话:(0972)8322971 (010)84306345

联系传真:(0972)8322970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意见表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151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4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将有关会议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9日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12月29日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5年12月28日15:00—2015年12月29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职工之家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2.《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2.1选举虞文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2 选举高晓明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3 选举苏广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4选举李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特别说明:

上述第2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散投给任一候选人,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总数,否则该票作废。

议案1的内容详见如下媒体:

2015年1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5-130)。

议案2的内容详见如下媒体:

2015年1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5-136)。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8日8:00-11:00,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2月28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15年12月28日下午17:0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6-7530007

传真:0536-7530677

邮政编码:261100

联系人:张海文　　王志军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签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677”。

2、投票简称:“海龙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龙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会议不设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审议《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1.00
议案2	议案2.1至2.4采取累积投票制: ①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 ②投给4名董事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 可表决票数总数:4*持股数=可用票数。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虞文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1
2.2	选举高晓明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2
2.3	选举苏广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3
2.4	选举李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4

(3)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累积投票制下投给拟选举董事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拟选举董事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投给拟选举董事A投X1 票	X1 股
投给拟选举董事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

邮政编码:261100

联系电话:0536-7530007

传　　真:0536-7530677

联 系 人:张海文　　王志军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具体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2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该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x4,股东可集中投票给其中一名候选人,也可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		
2.1	选举虞文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股		
2.2	选举高晓明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股		
2.3	选举苏广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股		
2.4	选举李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股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6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5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拟购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购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5年12月24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欧集团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买方",以下简称"利欧数字集团")与上海浙铁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利欧数字集团拟以人民币31,235.24万元购买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沪定路276弄"浙铁绿城长风中心"9号(2层、3层、4层、5层)、10号(2层、3层、4层、5层)房屋。

2、2015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名称:上海浙铁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卖方")

2、法定代表人:吴恒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525号202室乙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不得从事餐饮经营、酒店经营、食品生产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标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沪定路276弄"浙铁绿城长风中心"9号(2层、3层、4层、5层)、10号(2层、3层、4层、5层)房屋,该房屋总建筑面积为7,264.01平米,总价为人民币312,352,430元,均价人民币43,000元/平米。

买方于2015年12月25日前支付总房款的10%,即人民币31,235,243元;于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总房款的20%,即人民币62,470,486元;于2016年6月25日前支付总房款的20%,即人民币62,470,486元;于2016年11月25日前支付全部剩余房款,即人民币156,176,215元。若卖方提前交付房屋的,卖方应提前45天书面通知买方,买方应在接到卖方通知后30日内提前付清全额房款。

2、卖方同意随该房屋附赠地下一层投影面积内的15个车位,但买方应根据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承担车位办理产证所涉的契税及交易手续费等。若因政府政策限制,导致不能办理全部车位产权的,则无法办理产权部分车位买方享有使用权。

3、在买方按期支付房款的前提下,卖方同意配合买方变更签约主体,即卖方与买方指定的买受方(买方之股权关联方)就该房屋办理《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网上备案手续(网签),但买方与买方指定的买受方应共同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付款责任。

4、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四、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上海市房地产市场价格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是公司落实数字业务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拟购置的房产将主要用于公司数字业务板块的办公场所,有利于整合公司数字板块的优势资源,使公司在业务扩展、人才招聘等方面获得更强的竞争优势,推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名称:利欧股份,证券代码:002131)交易价格2015年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与本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2015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2015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拟购置房产的公告》。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在2015年12月23日披露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中披露了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大风险提示。

3、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披露了201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90.35-25,188.25万元。目前,公司对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预计维持在此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5-077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富控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